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经自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漏传，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在决议有效期内 30,000 万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3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390,27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74,975,996.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56,975,996.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本公司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200,0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53,775,99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2 号）。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升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在决议有效期内 30,000 万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理财产品和存单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结构存款、定期存款等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